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(如时提供)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)的(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专项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男子单人艇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杭州锦泰体育器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438.06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资产总额为1097.02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男子双人艇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杭州锦泰体育器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438.06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资产总额为1097.02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(男子四人艇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杭州锦泰体育器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438.06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资产总额为1097.02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4. (皮艇桨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杭州锦泰体育器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438.06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资产总额为1097.02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5. (女子单人划艇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杭州锦泰体育器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438.06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资产总额为1097.02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6. (女子单人划艇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杭州锦泰体育器材有限公司),

从业人员6人, 营业收入为438.06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 资产总额为1097.02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7. (女子双人划艇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杭州锦泰体育器材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人, 营业收入为438.06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 资产总额为1097.02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8. (男子单人划艇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杭州锦泰体育器材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人, 营业收入为438.06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 资产总额为1097.02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9. (男子双人艇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杭州锦泰体育器材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人, 营业收入为438.06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 资产总额为1097.02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10. (冲浪长板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海南万宁日月湾冲浪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101.7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 资产总额为278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11. (冲浪短板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海南万宁日月湾冲浪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101.7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 资产总额为278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12. (脚绳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海南万宁日月湾冲浪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101.7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 资产总额为278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13. (脚垫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海南万宁日月湾冲浪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101.7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

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资产总额为278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14. (防晒泥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海南万宁日月湾冲浪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01.7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资产总额为278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15. (板蜡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海南万宁日月湾冲浪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01.7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资产总额为278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16. (防寒服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海南万宁日月湾冲浪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01.7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资产总额为278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17. (尾鳍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海南万宁日月湾冲浪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01.7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资产总额为278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北京奥之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6月4日

说明: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（备注：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则无需填写（可附原稿））